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无人机结构可靠性测试设备），生产厂为（杭州亿恒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 号标准厂房 4 号楼 2-4 楼）。（产品名称 1：无人机结构可靠性测试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产品名称：无人机结构可靠性测试设备）的（关键组件：振动台体、功率放大器、冷却风机、垂直平台、水平滑台、振动控制器、亿恒振动控制软件 V5.1、信号转换模块、传感器、台式终端）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无人机结构可靠性测试设备）的（关键工序：平台结构机加工、功放电路焊接组装、控制系统程序标定、整机装配调试、性能校准检测、系统联调试验））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杭州亿恒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杭州亿恒科技有限公司 3301021040314 4

2026-06-17 11:39:11

杭州亿恒科技有限公司 2026-06-17 11:39:11